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2005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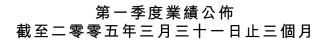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 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 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 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報告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	集團營業額	+14%	454,202,000港元	398,323,000港元
•	集團溢利	+5%	8,914,000港元	8,460,000港元
•	每股盈利(基本)	_	1.3仙	1.3仙

摘 要

- ☑ 香港經濟前景向好,消費市況進一步改善。
- № 香港店舖數目於本季度增添7家至212家。
- ▶ 廣州店舗數目於本季度增添2家至22家。
- ※ 業主對租值有不符實際的期望,令香港零售店舖租金不斷上升,對邊際 利潤構成壓力。
- ▼ 澳門首家OK便利店開業,以把握當地蓬勃發展之經濟。
- ☑ 已簽訂協議收購經營約90家特許經營連鎖便利店之東莞星瀚商貿有限公司60%股權(將於取得政府批文後完成交易)。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為526,396,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借貸,故現金非常充裕。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早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理想增長,延續上一季 度增長勢頭。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4%至454,202,000港元。香港及廣州之可 供比較店舖營業額(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內全季均存在之店舖),分別較二零零 四年第一季度上升3.8%及14%。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末,本集團於香港設有212家店舖,而於 廣州則設有22家店舖。相對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末,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90家店舖,而於廣州則 設有10家店舖。

第一季度之邊際利潤(利息收入除外)由二零零四年之30.3%輕微降至二零零五年之30.2%,主要 原因為香煙之銷售額雖有增加,惟其邊際利潤較低,而第一季度天氣異常清涼,導致冷飲銷售額 減少,而其邊際利潤較高。

第一季度之店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自二零零四年22.9%增長至23.8%,主要原因為員工成本 及租金開支上漲,加上廣州的店舖營運開支隨著店舖網絡迅速擴張而增加。

分銷開支控制得宜,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於去年相同水平。生產能力增加,令行政開支佔營業 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同期之3.7%跌至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的3.2%。在營業額上升、邊際利 潤百分比下降、店舖營運開支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多方面因素影響下,本 季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四年上升5%至8.914.000港元。



經濟復甦,就業情況改善,來港旅客亦大幅增加,在此等條件帶動下,香港整體零售銷售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的升勢維持凌厲。

二零零五年首兩個月零售市場銷售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8.8%*。衣飾鞋履、鐘錶首飾以至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各類貨品均錄得大幅度增長,反映消費信心及市況持續向好。

其他經濟指標,亦印證了市場利好走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的失業率僅6.1%, 是二零零一年以來的最低水平。首兩個月份的旅客總數增長達13.6%,二月份的旅客總數亦打破 歷年紀錄,較二零零四年二月高出20%。

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錄得3.8%之良好增幅。香港全線OK便利店之營業額錄得12.7%之雙位數字增長,超越香港整體零售市場之增長。

有礙整體市況的唯一負面因素是二、三月份天氣異常濕冷,影響冷飲及雪糕的銷售額。幸而,農曆新年假期後推出現金優惠券推廣,取得美滿成績,抵銷了在寒冷天氣影響下失去的大部分銷售額。

本季度的焦點為澳門首家OK便利店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幕,以把握澳門經濟及消費開支蓬勃增長。本集團夥拍澳門工藝有限公司開設澳門OK便利店有限公司,負責澳門OK便利店業務。該店為首家進駐澳門的國際性連鎖便利店,亦是本集團積極拓展珠三角西部地區業務的里程碑。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於澳門開設約10家OK便利店,並預期這些店舖可為澳門的中國內地旅客提供國際水平的OK便利店零售服務,達致櫥窗效應。

* 按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發表之「二零零五年二月份的零售業銷貨額臨時統計數字」。



消費者信心指數自二零零四年下旬起持續穩步上揚,更於三月創下94.4之新高,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上升1.2個基點**。

二零零五年首兩個月份,廣州的零售總值增長9.7%,消費品價格則溫和增長2.6%,人均可用收入上升3.8%,而人均消費性開支則上升4.4%***。

本集團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錄得14%增長,反映市場利好走勢。

本集團於本季度內簽訂協議, 收購東莞星瀚商貿有限公司60%股權, 該公司於東莞約有90間特許經營連鎖便利店; 該協議仍待政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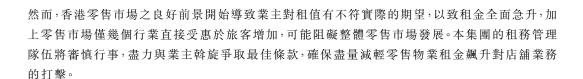
該協議的策略目標非著眼於即時盈利能力,而是鋭意在珠江三角洲市場建立二線店舖品牌,並 在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取得規模經濟效益。

業務前景

從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市況來看,本年度將利好本集團香港業務增長及中國大陸擴展計劃。

隨着溫暖季節重臨,兩地市場銷售額勢必受惠,本集團擬於第二季度加大宣傳力度,進一步提升 人流及OK品牌的知名度。

- ** 按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發表資料。
- *** 按廣州統計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發表報告。



本集團已開始加快步伐,於第二季度在廣州開設多家新店舖,已就約10間新店舖位訂立租約,現 正進行店舗裝修工作。

本集團亦計劃於四月試行另一套店舗經營模式,增設中式點心食品部,提供各式各樣獨家出品 的包點、熱食及魚蛋等小吃。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餘下時間按照已定策略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擴展業務,全面把握市場利好走勢及達致店舖盈利持續增長。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李國豪(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黄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重列)
營業額	2	454,202	398,323
銷售成本		(350,456)	(305,059)
毛利		103,746	93,264
其他收益	2	36,202	29,138
店舗開支		(108,203)	(91,217)
分銷成本		(7,703)	(6,857)
行政開支		(14,643)	(14,738)
除税前溢利		9,399	9,590
税項	3	(1,777)	(2,362)
除税後溢利		7,622	7,228
少數股東權益		1,292	1,232
股東應佔溢利		8,914	8,460
每股基本盈利	4	1.3仙	1.3仙



1. 編製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所有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所載為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而二零零四年度的賬目已經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存貨

現金流動表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所得税

分部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收入

僱員福利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關聯方披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每股盈利

資產耗蝕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無形資產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會計政策對集團的重大影響載列如下:

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其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須於有關的權益期內攤銷,攤銷支出從損益賬中扣除。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權益票據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處理。

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其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租賃土地是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條文,凡土地及樓房的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房租賃兩部分。土地租金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處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損益賬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損益賬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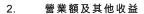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日	∃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	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第17號	準則第2號	第17號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产好眼 + 冰 小 / (↓ ★ hp)	4.5	(146)	1.5	(24)	
店舖開支減少/(增加)	45	(146)	15	(24)	
分銷成本增加	_	(12)	_	(1)	
行政開支增加		(117)	(3)	(36)	
溢利合共增加/(減少)	45	(275)	12	(61)	
		<u> </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0.01仙	(0.04仙)	0仙	(0.01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二零	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	三十一日	三月三	: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第17號	準則第2號	第17號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15,668)	_	(15,564)	_	
土地租金(流動及非流動)	15,780	_	15,488	_	
負債/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_	1,231	_	179	
保留盈餘	112	(1,231)	(76)	(179)	

除了對二零零五年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年報之若干呈列及資料披露有所影響外,集團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454,202	398,323
其他收益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26,742	23,164
服務項目收入	6,613	4,374
利息收入	2,847	1,600
	36,202	29,138
總收益	490,404	427,461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立時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3.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税溢利依税率17.5% 提撥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税溢利, 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税作出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税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615	1,337
1,162	1,025
1,777	2,362

當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遞延税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税項

4.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8,9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60,000港元(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加權平均股數672,147,378股(二零零四年:669,547,69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股東應佔中國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中國業務之虧損為2,2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2,277,000港元(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酬金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117,560	177,087	13,433	-	-	67,156	375,236	334,327	
-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956	-	(956)	_	_	
-土地租金攤銷	-	_	-	-	-	67	67	(88)	
一月一日,經重列	117,560	177,087	13,433	956	_	66,267	375,303	334,239	
發行股份	330	-	-	_	_	-	330	623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275	-	-	275	61	
匯兑差額	-	-	-	-	31	-	31	_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	-	8,914	8,914	8,460	
三月三十一日	117,890	177,087	13,433	1,231	31	75,181	384,853	343,383	
組成如下:									
儲備(重列)							359,637	323,277	
末期息							25,216	20,106	
/ I - / / / I I									
							384,853	343,383	

8.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i)	(ii)	權益性質/	權益百份率
董事姓名	股份	相關股份	持有身份	(大約)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_	公司 (附註I)	55.58%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_	公司 (附註1)	55.58%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2)	個人/實益持有人	2.86%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3)	個人/實益持有人	0.44%
黄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實益持有人	0.24%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_	個人/實益持有人	0.1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_	個人/實益持有人	0.03%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數目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i) 股 <i>份</i>	(ii) 相關股份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i>附註5</i>)	
			602,631	-	公司 (<i>附註1及6</i>)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9,600,000	_	公司 (附註7)	
			-	4,200,000	公司 (附註8)	100%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i>附註5</i>)	76.0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9,600,000	-	公司 (附註7)	
			-	4,200,000	公司 (附註8)	10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	公司 (附註9)	6.73%
李國豪先生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00	_	其他 (<i>附註10)</i>	0.0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四 月二十二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 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 1.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 (零售) 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利豐(1937)」)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 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 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 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 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5,222,807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6. 由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602,631股LFG股份。
- 7. 於總數9,600,000股股份中,LFG持有6,800,000股,利豐(1937)持有2,800,000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豐(1937)被視為於若干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4,200,000股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根據該等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利豐(1937)持有認購期權,可要求各項協議對手方以現金代價向其出售合共4,200,000股股份,而上述對手方則持有認沽期權,可要求利豐(1937)以現金代價向彼等購買合共4,200,000股股份。
- 9. 462,018股LFG股份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則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擁有。
- 10.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4,000股股份由李國豪先生及其妻子Sandra Maria Li Ng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i>附註1</i>)	55.5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60,228,000	公司 (附註2)	8.9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 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 2.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 (包括Colonial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SI Holdings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然後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共有四位,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在提呈董事會核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 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